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方怡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753
傳真：(02)22574029
電子信箱：AP007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12149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緊急聯絡卡簡介1份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製作預防走失輔具「緊急聯絡卡」相關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111年11月3日（111）台智俊字第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減少走失人口，並協助失智者及家屬日常走失防護，製作開發新型預防走失輔具「緊急連絡卡」，若有需求請洽該協會索取並協助推廣運用，協助失智家庭預防失智者走失，縮短失智者走失後被尋獲的時間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該會「緊急聯絡卡」簡介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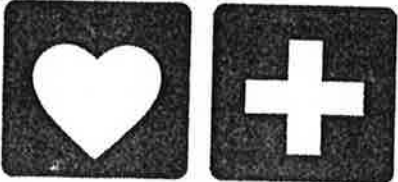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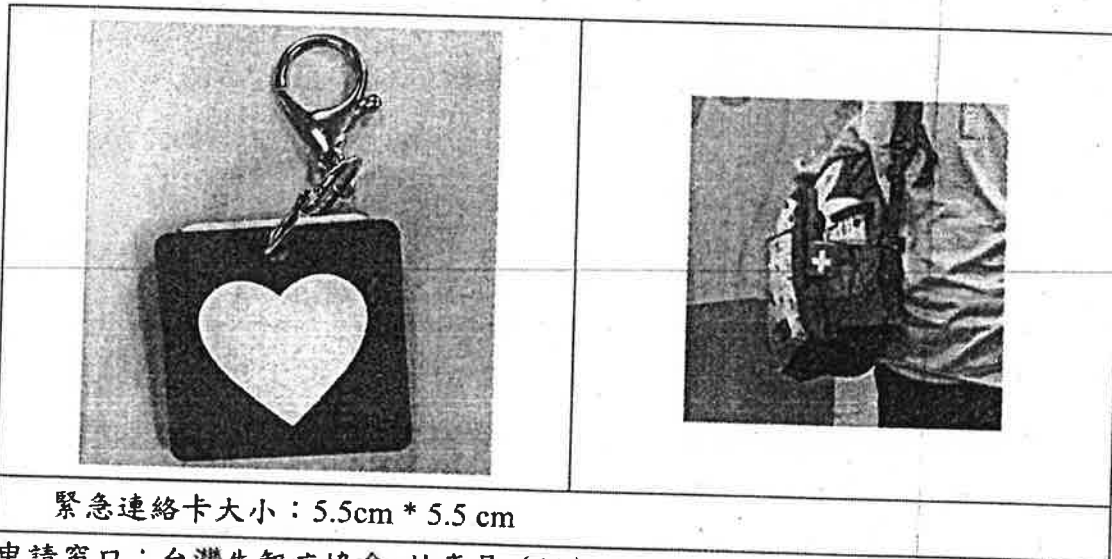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緊急連絡卡簡介

1. 說明：提供年長者、失智者或有需要的人配戴，可於緊急連絡卡內卡填寫配戴者資料，當配戴者走失或有需要幫助時，民眾及警方可藉由緊急連絡卡資訊即時提供協助。
2. 輔具介紹

圖示	說明
	<p>外殼</p> <p>一面為愛心圖示，以減少標籤化，所有有需要的民眾都可以使用，並非僅限於失智者使用。</p> <p>而另外一面則是醫療救助符號，表示配戴者可能需要的醫療救助。</p>
	<p>內卡</p> <p>可填寫配戴者的姓名、健康狀況、注意事項及緊急連絡人電話，遇到緊急狀況時，可即時提供協助。例如陳伯伯有糖尿病，當他昏倒時，他需要友善路人協助他喝含糖運動飲料。</p>

3. 實體樣品



4. 申請窗口：台灣失智症協會 林專員 (02) 25988580 #38
5. 費用：(1) 個人申請：限 2 個；無需任何費用
(2) 單位申請 - 失智共照/醫療院所-限 50 個；郵資自付
- 失智據點/長照據點/里民中心等-限 30 個；郵資自付
6. 媒體露出：聯合新聞網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266/5878063>
健康雜誌 <https://www.commonhealth.com.tw/article/85374>
中央通訊社 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111090320.aspx>

